

证券代码：601038（A股）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A股）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证券代码：00038（H股） 证券简称：第一拖拉机（H股）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营业地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7名。苏维珂董事、屈大伟董事、洪暹国董事及陈秀山董事由于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屈大伟董事委托闫麟角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洪暹国董事委托张秋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陈秀山董事会以审阅书面会议资料并签署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6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剡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2012年中期业绩”），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中期业绩发布。

2.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不派发2012年中期股息。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农业机械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通过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购买本公司大中型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的购机者（承租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并授权董事长酌情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公司于同日刊发《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6），对该事项进行初步披露，待相关担保协议条款确定后，本公司将于上海及香港两地另行发布公告详细披露担保内容及发出相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剡水、闫麟角、刘永乐、董建红、屈大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拖研所公司”）另一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拖”）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拖研所公司增资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51%，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26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处理增资事宜及签署相应文件。

拖研所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8,500万元，公司持股51%，中国一拖持股49%，拖研所公司主要从事拖拉机、动力机械等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中国一拖持有拖研所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罗锡文先生、陈秀山先生、洪暹国先生及张秋生先生就本公司向拖研所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该交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待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确认后，公司将就该增资事宜于上海及香港两地发布进

一步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欧元的议案》。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法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 1500 万欧元全部为现金，增资后法国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欧元；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增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